

科目：民法(財產法)

系所組：財經法律學系

一、甲在與乙洽談購買 A 土地過程中，在乙之家人丙之帶領下前往現場了解 A 土地之現況。由於丙之過失，誤將鄰地 B 土地之一部分指稱為 A 土地之範圍，以致於甲對於 A 土地之位置、邊界、地形等現場情況陷於錯誤，遂出價新台幣 2000 萬元購買 A 土地。甲於其後發現錯誤時，欲撤銷其買賣契約。惟乙辯稱若甲付費委託專業地政士將地籍圖與地形圖及空照圖套印後，即可發現 A 土地之實際位置、邊界、地形，故甲對於上開錯誤有過失，不得撤銷契約。試問，甲得否撤銷 A 土地之買賣契約（或以其他方式排除買賣契約之拘束力）？（34 分）

二、甲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1 日向乙借款新臺幣（下同）1,100 萬元，簽立借款契約書，約定清償期均為同年 7 月 10 日，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甲將其名下 A 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乙，載明有流抵約款。試問：

(一)丙為甲的普通債權人，對甲有 500 萬元債權，甲逾期不清償，丙起訴並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丙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聲請法院查封拍賣 A 房地，乙如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法院應如何判決？(10 分)

(二)如一之情形不存在，而乙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將該借款債權讓與丁，並簽立債權讓與契約書及變更 A 房地抵押權人為丁。丁取得之抵押權雖有流抵條款之約定，可否於甲屆期不清償時，不實行流抵約款，而逕行依民法第 873 條實行其抵押權？(10 分)

(三)延續二之情形，丁曾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甲尚有債務未清償為由，依流抵約款及民法第 873 條之 1、第 878 條規定，訴請甲移轉 A 房地所有權，經法院判決甲應於丁給付 1,780 萬元同時，將 A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確定。丁因個人資力問題，一時無法籌湊高額清算之對待給付金，如其再聲請法院拍賣 A 房地，是否有理由？(13 分)

三、甲有 A 車一輛，被乙竊取後出賣並讓與善意第三人丙，甲在三個月後即在丙處尋獲 A 車。請仔細分析甲，乙，丙三人間之法律關係？若 A 車在被尋獲前，即因前輪避震器損壞之問題，導致丙在駕駛中因車輛不平衡而撞壞丁停放在路邊的 B 車，則當事人間得如何主張權利。(33 分)

- ※ 考生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考生於作答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公司法及證交法

系所組：財經法律學系

一、大府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府仁公司」)是一家從事封裝測試的上櫃公司，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千萬股，並設有七名董事。南極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極星公司」)為大府仁公司之從屬公司，老劉自民國(下同)112年7月1日起擔任南極星公司之董事長。由於老劉為其好友阿峰所設立之樹德樓公司對銀行所負債務為連帶保證，為避免個人遭債權銀行追償，乃利用南極星公司董事長之權限，指示該公司主計長，陸續貸與樹德樓公司款項，迄今尚餘新臺幣1億元借款未獲清償，並提列南極星公司呆帳損失，大府仁公司因百分之百持有南極星公司股份以致受有同額資金流出之損害。阿凱原持有大府仁公司55萬股，因看好AI技術的發展前景，自114年5月陸續增加對大府仁公司之持股。在得知老劉之行為造成南極星公司損害，進而導致大府仁公司間接受有損害，但南極星公司與大府仁公司卻未積極採取行動，追究老劉之責任後，相當氣憤。試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

(1)阿凱可否代南極星公司或大府仁公司向老劉請求損害賠償?(15分)

(2)大府仁公司近期擬規劃設置常務董事會，則在現階段該公司是否符合設置常務董事會之條件?(10分)

二、美洲豹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107年3月，是一家從事貨運與宅配的中小企業。該公司之股東共五人，分別是老何及其妻子阿嵐和三名子女阿銘、阿德及小茹。其中，老何並擔任該公司董事。近年來，因家族成員間對於美洲豹有限公司之經營，爭執不斷，於是阿德在未經其他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便將其對該公司之出資額新臺幣80萬元轉售給其妹小茹，並與數名好友另成立一家名為「航海王」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海運業務。為避免將來航海王公司發生經營權爭奪事件，擬發行下列三種特別股給特定股東：(一)甲種特別股：當選一定名額董事權利之特別股；(二)乙種特別股：對於董事選舉結果具否決權之特別股；(三)丙種特別股：無表決權，但具優先分派當年度得分派股息之特別股。試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

(1)阿銘認為阿德在未經其他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對美洲豹有限公司的80萬元出資額轉讓予小茹之行為，違反公司法之規定，應屬無效。阿銘的主張是否有理?(10分)

(2)航海王公司可否發行甲種特別股、乙種特別股及丙種特別股?(15分)

※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公司法及證交法

系所組：財經法律學系

三、A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之電機機械類公司，擁有雄厚之土地房產資源，然因經營不善，公司長期處於虧損狀態，甲、乙、丙協議擬爭取公司之經營權，遂從2016年9月起分別透過集中市場陸續買進A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該公司股價從新台幣五元起開始飆漲，至2017年2月期間曾漲至新台幣二十二元，甲、乙、丙三人合計掌控約公司約52%之股權，於2020年10月公司股東會時，甲、乙、丙共同推舉當選公司九席董事中之七席董事及獨立董事，順利取得經營權，試請檢具法令上之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 (1)甲、乙、丙是否構成操縱股市行情之犯罪行為？(25分)
- (2)甲、乙、丙是否構成違反公開收購之規定？(25分)

※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